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15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05069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101 號裁定、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本部前以 115 年 1 月 20 日法綜決字第 11500504100 號函請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就訴願人申請等情妥處逕復，嗣該署以同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050690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並就其陳情內容予以回復。訴

願人旋於同年4月7日於系爭書函上主張「不服本函無封皮且於3/31約18:00命東監日落急送，顯無常識，申訴&訴元。(2)不服否准下(4)依CRPD申合理調整，申訴&訴元。(3)不服逾期怠不作為申訴&訴元。」(原文照引)，對矯正署提起訴願。

四、經查矯正署以系爭書函請訴願人補正申請案相關資訊，並就其陳情內容予以回復，尚非對訴願人所提之申請案有所准駁，依理由二之說明，應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張玉真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5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